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二、 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重大协议.....	37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38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	42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七、 信息披露.....	91
八、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2
九、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92
十、 证券服务机构.....	94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5
十二、 结 论.....	107

## 引言

###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九强生物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中国境内法律文件，包括九强生物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走访、书面审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各方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

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迈新生物所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九强生物和 GL 分别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或发表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向本所提供了相关书面文件。本所律师亦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及互联网公开查询等方式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应本所律师的请求，九强生物和 GL 分别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部分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声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九强生物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九强生物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九强生物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九强生物/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有限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丰成长	指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迈新公司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迈新生物/标的公司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迈新公司
创始股东	指	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姚清锋
戴诺斯	指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迈新检验所	指	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路特斯/ Lumatas	指	路特斯生物系统公司/ Lumatas BioSystems, Inc.
洪山企业集团	指	福建省洪山企业集团公司
德福二期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集团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L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缘朗投资	指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云	指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5010219*****006X
吴志全	指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5010319*****4914
夏荣强	指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5010219*****0557

王小亚	指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35010219*****0471
福建绿洲	指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恒元矿业	指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
中冶二局	指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
歌航电子	指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视本法律意见上下文，指标的公司股东 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广州盈锭、缘朗投资、王小亚、张云、夏荣强、吴志全中一方或多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共计 65.55%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65.55%的股权
标的股权	指	转让方向九强生物转让的其共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转让方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转让方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www.gsxt.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wsjs.saic.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指	cpquery.sipo.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	http://www.amac.org.cn/index/
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指	beian.miit.gov.cn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指	std.samr.gov.cn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创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九强生物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美国法律意见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 US Legal Opinion on Lumatas BioSystems, Inc.
加拿大法律意见	指	Stikeman Elliott LLP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就 GL 出具的 SE Opinion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审计报告》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15 号）
《重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开披露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中,对九强生物而言,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5.5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国药投资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各方	目前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0%	——	——	65.55%
国药投资	0%	——	——	30%
GL	21.00%	14.41%	7,203,296.70	0.00%
杭州鼎晖	20.10%	13.79%	6,894,583.99	0.00%
泰康人寿	15.00%	10.29%	5,145,211.93	0.00%
德福二期	11.25%	7.72%	3,858,908.95	0.00%
张云	10.80%	7.41%	3,704,552.59	0.00%
广州盈锭	2.85%	1.96%	977,590.27	0.00%
吴志全	2.70%	1.85%	926,138.15	0.00%
夏荣强	0.90%	0.62%	308,712.72	0.00%
王小亚	5.40%	3.70%	1,852,276.30	0.00%
缘朗投资	10.00%	3.81%	1,903,728.41	4.45%
合计	<b>100.00%</b>	<b>65.55%</b>	<b>32,775,000.00</b>	<b>100%</b>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届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市公司	65.55%
2	国药投资	30.00%
3	缘朗投资	4.45%
合计		100.00%

##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

## （三）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5.55% 的股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转让方拟向国药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30% 的股权。

##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8 号《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75,687.61 万元。参考前述《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27.5 亿元，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262.5 万元。

## （五）对价形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 （六）对价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其中上市公司支付的订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转让方应付的预付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万元）
GL	10,989.01
杭州鼎晖	10,518.05
泰康人寿	7,849.29
德福二期	5,886.97 (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 订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张云	5,651.49
广州盈锭	1,491.37
吴志全	1,412.87
夏荣强	470.96
王小亚	2,825.75
缘朗投资	2,904.24
合计	<b>50,000.00</b>

## 2. 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 (1) 付款先决条件一

下述事项为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为免疑义，包括预付款冲抵第一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一”），在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一得到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前，上市公司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 (a) 《购买资产协议》已由各方签署，且上市公司取得了各方作为签署方的交易文件；
- (b) 转让方与国药投资就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已签署交易文件；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 (d) 国药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及国资监管部门审议通过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 (e) 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就其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取得 GL 的书面同意;
- (f) 上市公司已收到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i. 同意各转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 ii. 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相关交易文件;及
  - iii. 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 (g) 就上市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65.55% 的股权,每一转让方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内容和格式分别作出放弃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协议所赋予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 (h) 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人寿、GL、广州盈锭、缘朗投资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 (i)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发出付款通知和付款路径安排。该等付款通知应当载明实际付款日、收款人及其收款金额。付款通知上载明的实际付款日距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付款先决条件一达成之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j)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相比评估基准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k)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l)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 (m) 截至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和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等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 (2) 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3.7 条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23%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下同)所对应

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RMB632,500,000）。

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转让方对应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已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剩余金额(万元)
GL	10,989.01	2,912.09
杭州鼎晖	10,518.05	2,787.28
泰康人寿	7,849.29	2,080.06
德福二期	5,886.97 (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订金 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1,560.05
张云	5,651.49	1,497.65
广州盈锭	1,491.37	395.21
吴志全	1,412.87	374.41
夏荣强	470.96	124.80
王小亚	2,825.75	748.82
缘朗投资	2,904.24	769.62
<b>合计</b>	<b>50,000.00</b>	<b>13,250.00</b>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上市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 3. 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 (1) 付款先决条件二

下述事项为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的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二”，与付款先决条件一合称“付款先决条件”），在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二得到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前，上市公司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

- (a) 《购买资产协议》第 6.1.1 条项下的首次股权交割及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交割已完成，且首次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商务备案手续已完成；
- (b) 就第二次股权交割中交割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 (c)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发出付款通知和付款路径安排。该等付款通知应当载明实际付款日、收款人及其收款金额。付款通知上载明的实际付款日距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付款先决条件二达成之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d)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相较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e)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为完成本次购买资产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f)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转让方各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 (g) 截至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之日，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和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发起的司法、审批或监督程序所引致的判决、裁定或命令）；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等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 (2) 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且上市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 6 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127.5 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转让方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GL	25,717.03
杭州鼎晖	24,614.87
泰康人寿	18,369.31
德福二期	13,776.98
张云	13,225.90

广州盈锭	3,490.17
吴志全	3,306.48
夏荣强	1,102.16
王小亚	6,612.95
缘朗投资	6,796.64
<b>合计</b>	<b>117,012.50</b>

## (七) 交割

### 1. 首次交割

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23%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 2. 第二次交割

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共计 42.55%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 (八)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转让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3. 业绩补偿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3.1 条中载明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3.1 条中载明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  
= [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  
42.55% \* 27.5 亿
- (2) 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 =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际净利润 ) \* 42.55%

## (九) 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的承担及享有按照下述约定执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 65.55% 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 65.55% 向上市公司补足。

## （十）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缘朗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4.45% 的股权，就该部分股权，上市公司将与缘朗投资友好协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批程序后并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九强生物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九强生物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九强生物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九强生物”，股票代码“300406”。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强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50178.79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九强生物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工商底档，九强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11 年 3 月，九强生物设立

2010 年 11 月 16 日，九强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九强有限资产额 18,380.42 万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折合为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8,380.4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九强有限的股东刘希、罗爱平、孙小林（香港）、程辉、邹左军、周晓燕（外籍）、庄献民、瑞丰成长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11]008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九强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九强生物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3月17日，九强生物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026031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九强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希	19,828,063	19.83%
2	罗爱平	18,187,443	18.19%
3	孙小林(香港)	14,437,455	14.44%
4	瑞丰成长	13,023,709	13.02%
5	程辉	12,562,461	12.56%
6	邹左军	10,382,780	10.38%
7	周晓燕(外籍)	8,296,849	8.30%
8	庄献民	3,281,240	3.28%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2) 2014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4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9号)，核准九强生物公开发行不超过3,340万股股票。该次发行后九强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430,000元。

2014年10月28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6号)，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2,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4年10月30日起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4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90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8日，九强生物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4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2,443万元。

2015年2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九强生物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443万元，总股数由10,000万股增至12,443万股。

2015年3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九强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443万元，总股数变更为12,443万股。

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2603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5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24,886万元

2015年3月11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九强生物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2,443万股。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5年4月8日，九强生物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后，九强生物总股本由12,443万元增至24,886万元。

根据2015年4月13日《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2015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九强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886万元，总股数变更为24,886万股。

2015年7月1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九强生物注册资本由12,443万元增至24,886万元，

总股数由 12,443 万股增至 24,886 万股。

2015 年 7 月 24 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02603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6 年 1 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至 24,983.7313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7.7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0.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4 日，九强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九强生物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 年 6 月 25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97.7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 10.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97.7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九强生物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7313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4,983.731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九强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83.7313 万元，总股数变更为 24,983.7313 万股。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九强生物注册资本由 24,886 万元增至 24,983.7313 万元，总股数由 24,886 万股增至 24,983.7313 万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 的《营业执照》。

（5）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49,967.4626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九强生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83.73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4,983.7313 万股。本次转增后，九强生物总股本由 24,983.7313 万元增至 49,967.4626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九强生物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后，九强生物总股本由24,983.7313万元增至49,967.462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4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日实施完毕。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九强生物注册资本由24,983.7313万元增至49,967.4626万元，总股数由24,983.7313万股增至49,967.4626万股。

2016年6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九强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967.4626万元，总股数变更为49,967.4626万股。

2016年7月8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705889的《营业执照》。

(6) 2017年1月，股权激励，股本增至49,989.1806万元

2015年5月19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7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0.8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年6月4日，九强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九强生物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6月25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3名激励对象97.7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0.8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3名激励对象97.731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7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全部21.71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4日，九强生物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71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49,989.1806万元。

2017年1月19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705889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123），对九强生物注册资本变更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事项进行备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9,989.1806万元。

（7）2017年6月，股权激励，股本增至50,082.860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93.680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监事会发表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1月18日，九强生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九强生物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2 月 22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93.68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九强生物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3.6803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82.8609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724），对九强生物注册资本变更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事项进行备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82.8609 万元。

（8）2019 年 1 月，股权激励，股本增至 50,183.7435 万元

2017 年 9 月 7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8.7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同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8.7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9 月 21 日，监事会发表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 9 月 25 日，九强生物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九强生物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 人调整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8.7136 万股调整为 100.8826 万股。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 人调整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8.7136 万股调整为 100.8826 万股。

2017 年 1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九强生物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8826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0,183.7435 万元。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2018 年 6 月 22 日，九强生物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事项的备案，备案号为京海外资备 20180079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83.743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 的《营业执照》。

（9）2019 年 3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减至 501,787,943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492 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九强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492 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变更后的股

本为 50,178.7943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九强生物股本由 50,183.7435 万元减少至 50,178.7943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九强生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705889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900490），对九强生物注册资本变更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事项进行备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78.7943 万元。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九强生物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九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2017 年 10 月 30 日，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九强生物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解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强生物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强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交易文件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二）国药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82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注册资本	295,561 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	100%
总计		<b>295,561</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国药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分别为：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广州盈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如下:

1. 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身份证及迈新生物提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调查表, 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情况
1	张云	中国	35010219*****006X	无
2	王小亚	中国	35010219*****0471	无
3	吴志全	中国	35010319*****4914	无
4	夏荣强	中国	35010219*****0557	无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2. 缘朗投资

(1)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MA31QUKT1B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缘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12#楼2层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亚
经营范围	对医药制造业、生物技术业、医疗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5月29日至2048年05月28日

(2)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缘朗投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缘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旭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货币	5%
2	王耀武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货币	5%
3	杨清海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货币	5%
4	林齐心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货币	5%
5	施赞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货币	5%

6	林秀玲	有限合伙人	690,000	货币	3%
7	邓永江	有限合伙人	575,000	货币	2.5%
8	夏俊杰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9	李宁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0	周涛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1	李琦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2	潘瑞芳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3	黄明芳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4	付雪东	有限合伙人	460,000	货币	2%
15	姜峰	有限合伙人	690,000	货币	3%
16	王小亚	普通合伙人	12,075,000	货币	52.5%
合计		——	<b>23,000,000</b>	——	<b>100%</b>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MA31QUKT1B的《营业执照》，缘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小亚。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缘朗投资为迈新生物的股权激励平台，其出资人为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1名外部顾问；缘朗投资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缘朗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3. GL

### (1) 基本情况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GL的注册证、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加拿大商业登记处网站 (<https://beta.canadasbusinessregistries.ca/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L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注册编号	LP19430834
注册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b>出资结构</b>	普通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有限合伙人: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与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Canada) L.P.
-------------	--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 GL 是一家依据阿尔伯塔省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4. 杭州鼎晖

(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52493582L 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杭州鼎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霖)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08 月 24 日
<b>合伙期限</b>	2015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3 日

(2) 根据杭州鼎晖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杭州鼎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货币	21.44%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货币	11.36%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8.94%
4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96%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96%
6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5.96%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货币	5.37%
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4.47%
1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1	中国科学研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98%
17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货币	2.30%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货币	1.42%
合计		——	<b>335,502</b>	——	<b>100%</b>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595219X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鼎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77 号）
法定代表人	WUSHANGZHI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 （4）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杭州鼎晖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杭州鼎晖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6864，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301。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鼎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5. 泰康人寿

(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UEL9Q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2) 根据泰康人寿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康人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泰康人寿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6. 德福二期

(1)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LD50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福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振福）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长期

(2) 根据德福二期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福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31.10%
2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11.60%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货币	9.70%
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7.80%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7.8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5.80%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5.80%
8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5.80%
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90%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90%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90%
1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90%

13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50	货币	1.00%
<b>合计</b>		——	<b>257,550</b>	——	<b>100%</b>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6586725H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福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主要经营场所</b>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7号总部经济区A2栋第九层904-2单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振福）
<b>经营范围</b>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11月14日

### (4) 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德福二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德福二期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R546，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7940。

本所律师认为，德福二期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7. 广州盈铨

(1)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AQR28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盈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祥能）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日

（2）根据广州盈锭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盈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8.5	货币	52.04%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23.74%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23.74%
4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48%
合计		——	<b>21,058.5</b>	——	<b>100%</b>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474991706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盈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祥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8月3日

#### （4）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广州盈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广州盈锭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083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039。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盈锭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重大协议

####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付款先决条件、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支付、交割日及交割、工商变更及商务备案、过渡期损益、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交割后承诺及义务、税费、违约、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进行了详细约定。

####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支付、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过渡期损益、后续股权收购安排、违约、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上述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该等协议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获得的批准、授权及备案

###### 1. 九强生物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6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2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 2. 迈新生物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0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迈新生物现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65.55%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迈新生物

现有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九强生物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迈新生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新增由九强生物委派的邹左军、由国药投资委派的梁红军担任董事，Lily Zhang、周颖不再担任迈新生物董事，自九强生物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及国药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生效；（4）提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3.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康集团）与泰康资管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6-03-HT01-0238）《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泰康集团、泰康人寿与泰康资管签订的《变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泰康资管有权就泰康人寿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分，进行投资决策。2019 年 11 月 29 日，泰康资管召开 2019 年第 31 次股权投委会会议，同意向九强生物及国药投资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19 年 12 月 4 日，杭州鼎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杭州鼎晖持有的标的公司 13.97% 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杭州鼎晖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盈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广州盈锭持有的标的公司 1.96% 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广州盈锭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9 年 12 月 4 日，德福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德福二期持有的标的公司 7.72% 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德福二期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

的优先购买权。

(5)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 GL 的普通合伙人应对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资产、行为及事务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该合伙企业,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企业的任何和所有目标和宗旨、开展一切行动, 以及订立和履行普通合伙人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 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该等事项均在此视为是必要的、适当的或附带发生的, 包括获得和处置任何投资(包括可出售的证券)的权力, 以及承担借入的债务并提供与此有关的担保。

2019年12月4日, GL 的普通合伙人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作出《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普通合伙人决定》, 同意将 GL 持有的标的公司 14.41% 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 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 GL 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 2019年12月4日, 缘朗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作出《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同意将缘朗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81% 的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 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缘朗投资出具与九强生物相关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同意放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给九强生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授权王小亚洽谈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交易条款。

(7) 2019年12月6日, 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声明如下:

“1、就每一转让方拟向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权, 标的公司的其他全体股东无条件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对该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就每一转让方拟向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权, 标的公司的其他全体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 并承诺股权转让交易的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均不会对上述拟转让股权向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文件所执行的转让提出任何优先购买权相关的主张或权益。

3、就每一转让方拟向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全体股东同意就该等出让相关事宜，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九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九强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6216270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3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及辅助试剂、器具的经营，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批发、代购代销；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植、养殖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2月16日至2043年02月15日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董事会已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四）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迈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GL	10,500,000	21.00%
2	杭州鼎晖	10,050,000	20.10%
3	泰康人寿	7,500,000	15.00%
4	德福二期	5,625,000	11.25%
5	张云	5,400,000	10.80%
6	缘朗投资	5,000,000	10.00%
7	王小亚	2,700,000	5.40%
8	广州盈锭	1,425,000	2.85%
9	吴志全	1,350,000	2.70%
10	夏荣强	450,000	0.9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二）主要历史沿革

### 1. 1993年，迈新公司设立及整体转让

（1）根据迈新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迈新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992年12月14日，迈新公司制定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章程》。

1993年1月7日，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榕郊计综〔1993〕004号），同意成立“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该公司属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洪山镇。

1993年2月2日，福州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郊验字第010号），载明：“查证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资金总额50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系洪山镇企业办积累资金投入我所账户，验查证属实。固定资金20万元系洪山镇企业办积累资金投入建厂房150m<sup>2</sup>价值，验查证属实”。

（2）根据迈新公司于2003年1月6日向洪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企业解除挂靠关系呈请改制的报告》及洪山镇政府及洪山企业集团于2020年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迈新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由于历史原因，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迈新公司实际上是假挂靠集体企业。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洪山镇政府及洪山企业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洪山企业集团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姚清锋出具的《确认函》，迈新公司设立及整体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 5 名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迈新公司，并由张云代其他 4 名创始股东持有其对迈新公司的股权。1992 年 11 月 18 日，洪山企业集团与张云签署了《关于联合创办“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联营协议》”），约定洪山企业集团和张云按 4:6 比例持有迈新公司权益，迈新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 15 万元为技术股份，不做现款入股），35 万元现金出资中，洪山企业集团出资 20 万元，张云出资 15 万元。

张云作价 15 万元出资的技术为即用型免疫组化技术，该技术交付给迈新公司实际使用，为迈新公司及迈新生物的核心技术。张云以该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为方便企业设立，当时由洪山企业集团先行出资设立迈新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洪山企业集团与洪山镇企业办实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洪山镇企业办的出资相当于洪山企业集团的出资。洪山企业集团用于出资的作价 20 万元的房屋未实际交付迈新公司占有使用，也未过户到迈新公司名下。洪山企业集团于 1993 年 2 月向迈新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并经验资，后本应由张云代表创始股东向洪山企业集团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款，以对应《联营协议》中的出资安排，但最后由迈新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 日向洪山镇企业办退还人民币 10 万元，即相当于洪山企业集团已收到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款。至此，洪山企业集团在迈新公司实缴出资余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在 1993 年 3 月初，张云向迈新公司支付出资款 15 万元，但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支付凭证。

因迈新公司经营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收效，洪山企业集团及张云于 1993 年 12

月签署《关于终止联营<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联营协议》”),约定洪山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公司 40%的股权退让给张云。该等 40%的股权为张云代创始股东持有。根据前述安排,应由张云代创始股东向洪山企业集团支付 40%股权转让价款,但张云自行筹集资金 20 万元支付至迈新公司账户用以支付洪山企业集团退出的 20 万元出资,并于 1993 年 12 月 26 日由迈新公司退还洪山企业集团在迈新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并向洪山企业集团支付利息 1 万元(支票号码: No.0002852),洪山企业集团退出其在迈新公司的一切权益。前述投资退出完成后,迈新公司中的集体出资已全部收回,迈新公司的全部股益由张云代创始股东合法持有,洪山企业集团不再拥有迈新公司的任何权益。就张云自行筹集资金 20 万元支付至迈新公司账户的情况,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支付凭证。

根据洪山镇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向迈新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洪山镇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报告》以及洪山企业集团在前述《报告》中的书面确认,自 1993 年 12 月,洪山企业集团拨款的 50 万元出资已收回。

(3) 根据 2003 年 1 月 2 日迈新公司全体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承诺书》,“福州市迈新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原来投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受让后五个自然人股权比例如下:张云 19 万,占注册资金的 38%,王小亚 5.5 万,占注册资金的 11%,吴志全 5.5 万,占注册资金的 11%,夏荣强 1.5 万,占注册资金的 3%,姚清锋 18.5 万,占注册资金的 37%”。

根据本所律师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吴志全、姚清锋出具的《确认函》,各创始股东出资及持股安排如下:截至 1993 年底,其已将各自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张云,由张云代持。张云确认,截至 1993 年底,其已足额收取其他 4 名创始股东向其支付的出资款,具体为:王小亚共计向其支付 5.5 万元;吴志全共计向其支付 5.5 万元;夏荣强共计向其支付 1.5 万元,姚清锋共计向其支付 18.5 万元。各创始股东确认,截至 1993 年底,其实际持有迈新公司股权比例与 2003 年 1 月 2 日迈新公司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承诺书》中载明的股权比例一致,且其持有迈新公司的前述股权比例直至迈新公司于 2003 年改制时未发生变化。各创始股

东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股权比例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各创始股东确认，其认可迈新生物目前的股权比例，不欠付其他股东出资款，其持有的迈新生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迈新公司于 1993 年底的上述整体转让完成后，迈新公司的五个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90,000	38%
2	姚清锋	185,000	37%
3	王小亚	55,000	11%
4	吴志全	55,000	11%
5	夏荣强	15,000	3%
合计		500,000	100%

由于历史较久，迈新生物未能提供当年取得整体转让得到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文件。

就迈新生物 1993 年底整体转让事项，洪山镇政府及洪山企业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载明：“同意 1993 年 12 月洪山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公司的全部权益整体转让（以下简称“整体转让”）给张云，张云代表创始股东收购全部权益。前述整体转让完成后，迈新公司的全部权益由创始股东合法持有，洪山企业集团不再拥有任何权益。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当年是否取得整体转让得到福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文件”。

（4）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洪山镇政府及洪山企业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洪山企业集团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的访谈，以及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出具的《确认函》，迈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实缴情况梳理如下：

洪山企业集团于迈新公司设立时向迈新公司出资的人民币 30 万元流动资金已由迈新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 日向其退还 10 万元，并于 1993 年 12 月 26 日向其退还 20 万元；洪山企业集团用于出资的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的房屋未实际交付给迈新公司占有使用，也未过户至迈新公司名下。

就张云向迈新公司支付的上述 15 万元出资款，及向迈新公司支付的用以支付洪山企业集团退出 20 万出资的款项，因时间久远，张云未能提供任何支付凭证。张云以即用型免疫组化技术作价 15 万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综上，迈新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 50 万元实缴出资中，30 万元流动资金已由洪山企业集团全部收回，作价 20 万元的房屋出资未实缴；迈新公司实际出资缴纳安排中，股东张云向迈新公司支付的 15 万元现金出资及向迈新公司支付的用以支付洪山企业集团退出的 20 万元出资的款项无支付凭证，用于出资的技术未履行评估程序，无法确认张云及其他 4 名创始股东向迈新公司履行了 50 万元的出资实缴义务。

迈新公司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的补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主要历史沿革/2. 2003 年 1 月，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2）出资情况”。

## 2. 2003 年 1 月，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

### （1）迈新公司改制及增资程序

2003 年 1 月 2 日，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承诺书》，载明“福州市迈新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6 日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原来投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受让后五个自然人股权比例如下：张云 19 万，占注册资金的 38%，王小亚 5.5 万，占注册资金的 11%，吴志全 5.5 万，占注册资金的 11%，夏荣强 1.5 万，占注册资金的 3%，姚清锋 18.5 万，占注册资金的 37%”。

2003 年 1 月 6 日，迈新公司向洪山镇人民政府提请《关于要求企业解除挂靠关系呈请改制的报告》，该报告载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由镇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当时镇政府下属企业洪山企业集团公司拨款伍拾万元人民币已全数返还给了洪山企业集团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实际

上是假挂靠集体企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需要,我司要求解除挂靠关系,请镇政府同意我司办理企业改制的要求,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特此报告,祈予核复。”

2003年1月7日,福州市洪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载明:“鉴于自1993年12月公司由洪山企业集团拨款的伍拾万元已收回,已整体转让给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五人,双方已无任何的债权债务。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的改制要求,解除双方的挂靠关系,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请到工商部门办理有关改制手续。”洪山企业集团在《关于同意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要求改制的批复》上注明“本公司1993年拨入的5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已收回”并加盖公章。

2003年1月9日,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人民政府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报告》。该《报告》载明:“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是我镇政府于1992年12月18日申请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由洪山企业集团公司拨款。该企业于1993年12月整体转让给了自然人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等五人。1993年以后双方产权明晰,成立时,洪山企业集团公司拨款的五十万元人民币已如数收回。由于种种原因至今该企业仍挂靠我镇。为了适应形势,我镇决定解除和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的挂靠关系,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请工商局支持办理该企业的改制手续。”

2003年1月2日,迈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1)福州市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改制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50万元,张云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9万元增加到133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8%;王小亚的出资额由原来的5.5万元增加到38.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1%;吴志全的出资额由原来的5.5万元增加到38.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1%;夏荣强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5万元,增加到10.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姚清锋的出资额由原来的18.5万元,增加到129.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7%。

2003年1月24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福建闽才(2003)审字第1017号)。

2003年1月27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

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1002号),截至2002年12月31日,企业净资产评估现值为2,821,117.33元。

2003年1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私字[2003]第0100030116018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0日,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姚清锋签署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7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1004号),载明:“截至2003年1月2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以新投入货币出资70万元,净资产出资280万元”;“截止2003年1月27日止,以房屋出资的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介原股东与贵公司(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年1月,迈新公司就改制和增资申请了变更登记。

迈新公司改制及迈新生物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330,000	38%
2	姚清锋	1,295,000	37%
3	王小亚	385,000	11%
4	吴志全	385,000	11%
5	夏荣强	105,000	3%
合计		3,500,000	100%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国字[1998]439号)规定,对于拟改制的集体企业,凡未进行清产核资的,必须按照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

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进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资金核实等工作，并将结果抄送同级债权金融机构。就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迈新公司是否办理了清产核资及国有产权界定手续。

根据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镇企业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改制事宜，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 1002 号）和《审计报告》（福建闽才（2003）审字第 1017 号）；作为洪山镇所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洪山镇政府认可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且整体转让完成后，洪山企业集团不再拥有迈新公司的任何权益，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的过程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清晰；迈新公司改制事宜已经洪山镇政府批准，无需其他部门审批；由于历史较久，未能查证是否办理了清产核资及国有产权界定手续，但迈新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迈新生物承担；迈新公司在改制前未享有任何集体企业优惠政策，迈新公司在改制前未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未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未无偿占用城镇土地，不存在占用任何国有资产或存在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迈新公司改制事宜未损害集体企业、企业职工及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作为洪山镇所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洪山镇政府不会就该事项对迈新公司或迈新生物进行处罚。

根据迈新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张云的访谈，迈新公司改制时不存在金融债权，故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清产核资结果抄送同级债权金融机构不会损害金融债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新公司改制为迈新生物未违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产权界定原则，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迈新生物的设立、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出资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股东张云、王小亚的书面确认，迈新公司改制时的《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1004号)载明的用于出资的房屋，为迈新公司于1999年购置，在《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3)评字第1002号)中评估净值为18.4万元；该房屋在迈新公司改制时未办理出资过户手续，并因人才引进于2004年奖励给迈新生物员工。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2020年4月23日，迈新生物股东张云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412,680元，迈新生物股东王小亚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119,460元，迈新生物股东吴志全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119,460元，迈新生物股东夏荣强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32,400元，共计支付投资款684,000元，以补足迈新公司设立时及改制为迈新生物时未实缴到位的出资。

2020年4月24日，迈新生物股东张云、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就迈新生物历史沿革过程中出现的出资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迈新生物实缴注册资本缴纳不实，本人确认该等出资已经补足，不会导致迈新生物实缴注册资本缴纳不实的情况。

如迈新生物因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导致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因此导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迈新生物遭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及/或第三方追索，本人承诺将在九强生物及/或迈新生物遭受实际损失后30日内，按九强生物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九强生物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九强生物)，或就迈新生物遭受的实际损失对迈新生物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迈新生物)。”

就前述迈新公司改制前的出资不合规情况，洪山镇政府及洪山镇企业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载明：“洪山企业集团投资退出不存在导致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未损害集体或国有资产。自迈新公司设立以来，以及改制为迈新生物至今，洪山镇政府、洪山企业集团与迈新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无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会向迈新公司、迈新生物及创始股东主张任何权利；尚未有第三方债权人就迈新公司、迈新生物设立以来的

权利义务提出质疑或任何主张，或向迈新公司、迈新生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迈新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合规等情况未损害集体企业、企业职工及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作为洪山镇所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洪山镇政府不会就前述事项对迈新公司或迈新生物进行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访谈，并现场查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系统，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迈新生物未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新公司历史上和迈新生物改制时的出资行为不会对迈新生物的设立、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0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迈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 627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姚清锋增加出资 610.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王小亚增加出资 181.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吴志全增加出资 181.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夏荣强增加出资 49.5 万元人民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12 月 19 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7）验字第 1052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迈新生物已收到张云、姚清锋、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2 月 21 日，迈新生物就上述增资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7,600,000	7,600,000	38.00%

2	姚清锋	7,400,000	7,400,000	37.00%
3	王小亚	2,200,000	2,200,000	11.00%
4	吴志全	2,200,000	2,200,000	11.00%
5	夏荣强	600,000	600,000	3.00%
<b>合计</b>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4. 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迈新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38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姚清锋增加出资37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王小亚增加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吴志全增加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夏荣强增加出资30万元人民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12月8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09]第148号)，载明截至2009年12月7日，迈新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姚清锋、夏荣强、张云、王小亚和吴志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2月10日，迈新生物就上述增资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1,400,000	11,400,000	38.00%
2	姚清锋	11,100,000	11,100,000	37.00%
3	王小亚	3,300,000	3,300,000	11.00%
4	吴志全	3,300,000	3,300,000	11.00%
5	夏荣强	900,000	900,000	3.0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5.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1日，迈新生物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迈新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张云增加出资57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姚清锋增加出资555万元人民币，原股东王小亚增加出资165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吴志全增加出资165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夏荣强增加出资45万元人民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16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正CPA验字[2010]第197号），载明截至2010年12月16日，迈新生物已收到原股东姚清锋、夏荣强、张云、王小亚和吴志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20日，迈新生物就上述增资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	17,100,000	17,100,000	38.00%
2	姚清锋	16,650,000	16,650,000	37.00%
3	王小亚	4,950,000	4,950,000	11.00%
4	吴志全	4,950,000	4,950,000	11.00%
5	夏荣强	1,350,000	1,350,000	3.00%
合计		<b>45,00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 6.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迈新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迈新生物及其全体股东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及广州盈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前述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款（元）
张云	GL	8.34%	3,750,000	100,000,000
	德福二期	3.58%	1,612,500	43,000,000

	杭州鼎晖	7.42%	3,337,500	89,000,000
	泰康集团	5.58%	2,512,500	67,000,000
	广州盈锭	1.08%	487,500	13,000,000
张云合计	-	26.00%	11,700,000	312,000,000
姚清锋	GL	10.00%	4,500,000	120,000,000
	德福二期	7.00%	3,150,000	84,000,000
	杭州鼎晖	10.58%	4,762,500	127,000,000
	泰康集团	7.92%	3,562,500	95,000,000
	广州盈锭	1.50%	675,000	18,000,000
姚清锋合计	-	37.00%	16,650,000	444,000,000
王小亚	GL	1.66%	750,000	20,000,000
	德福二期	0.67%	300,000	8,000,000
	杭州鼎晖	1.42%	637,500	17,000,000
	泰康集团	1.08%	487,500	13,000,000
	广州盈锭	0.17%	75,000	2,000,000
王小亚合计	-	5.00%	2,250,000	60,000,000
吴志全	GL	2.50%	1,125,000	30,000,000
	德福二期	1.17%	525,000	14,000,000
	杭州鼎晖	2.33%	1,050,000	28,000,000
	泰康集团	1.67%	750,000	20,000,000
	广州盈锭	0.33%	150,000	4,000,000
吴志全合计	-	8.00%	3,600,000	96,000,000
夏荣强	GL	0.83%	375,000	10,000,000
	德福二期	0.08%	37,500	1,000,000
	杭州鼎晖	0.58%	262,500	7,000,000
	泰康集团	0.42%	187,500	5,000,000
	广州盈锭	0.09%	37,500	1,000,000
夏荣强合计	-	2.00%	900,000	24,000,000
<b>总计</b>	-	<b>78.00%</b>	<b>35,100,000</b>	<b>936,000,000</b>

同意迈新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迈新生物各股东、迈新生物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及广州盈锭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同意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废止。

2016年11月22日，迈新生物、张云、姚清锋、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与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6日，迈新生物签署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4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了《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7〕8号），同意迈新生物投资者张云、姚清锋、王小亚、吴志全、夏荣强对受让方

GL、德福二期、杭州鼎晖、泰康集团、广州盈锭的股权转让；并购后，迈新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1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7]0002号）。

2017年4月14日，迈新生物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GL	10,500,000	10,500,000	23.33%
2	杭州鼎晖	10,050,000	10,050,000	22.33%
3	泰康集团	7,500,000	7,500,000	16.67%
4	德福二期	5,625,000	5,625,000	12.50%
5	张云	5,400,000	5,400,000	12.00%
6	王小亚	2,700,000	2,700,000	6.00%
7	广州盈锭	1,425,000	1,425,000	3.17%
8	吴志全	1,350,000	1,350,000	3.00%
9	夏荣强	450,000	450,000	1.00%
合计		<b>45,00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 7. 2018年01月26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迈新生物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迈新生物原股东泰康集团将其持有的迈新生物16.67%股权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泰康人寿。

2017年12月26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闽榕高新资备201700033）。

2017年12月29日，泰康集团与泰康人寿签署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6日，迈新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GL	10,500,000	10,500,000	23.33%
2	杭州鼎晖	10,050,000	10,050,000	22.33%
3	泰康人寿	7,500,000	7,500,000	16.67%
4	德福二期	5,625,000	5,625,000	12.50%
5	张云	5,400,000	5,400,000	12.00%
6	王小亚	2,700,000	2,700,000	6.00%
7	广州盈锭	1,425,000	1,425,000	3.17%
8	吴志全	1,350,000	1,350,000	3.00%
9	夏荣强	450,000	450,000	1.00%
合计		<b>45,00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 8. 2018年06月21日，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迈新生物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通过《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迈新生物拟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缘朗投资以现金2,300万元认购上述新增股权。

2018年6月19日，迈新生物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迈新生物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缘朗投资，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6月19日，迈新生物签署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9日，迈新生物就上述增资事宜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12日，迈新生物就上述增资以及变更股东的事项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闽榕高新资备

201900036)。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回单编号:6660016688663、1030010461802),2019年8月28日,缘朗投资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2,765,000元,2020年5月22日,缘朗投资向迈新生物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0,235,000元,其认缴的迈新生物出资已经完全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新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GL	10,500,000	10,500,000	21.00%
2	杭州鼎晖	10,050,000	10,050,000	20.10%
3	泰康人寿	7,500,000	7,500,000	15.00%
4	德福二期	5,625,000	5,625,000	11.25%
5	张云	5,400,000	5,400,000	10.80%
6	缘朗投资	5,000,000	5,000,000	10.00%
7	王小亚	2,700,000	2,700,000	5.40%
8	广州盈锭	1,425,000	1,425,000	2.85%
9	吴志全	1,350,000	1,350,000	2.70%
10	夏荣强	450,000	450,000	0.9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迈新生物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共有3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 (1) 迈新检验所

## A. 基本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2YE4MB96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检验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B#七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服务；病理学专业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18日至长期

## B. 股权结构

根据迈新检验所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检验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新生物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C. 历史沿革

2017年2月10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192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迈新生物签署了《福州迈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迈新生物出资5000万元。迈新检验所住所地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B#七层；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服务；病理学专业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股东迈新生物决定委派王小亚担任迈新检验所的首届执行董事，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派施作霖担任首届监事；聘任付雪东为经理。

2017年7月1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新检验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E4MB96)。

迈新检验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迈新生物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福建海峡银行客户回单(流水号：14501926)，2019年10月15日，迈新生物向迈新检验所支付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检验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戴诺斯

### A. 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60380731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戴诺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小亚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设备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 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科学仪器、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危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9 日

## B. 股权结构

根据戴诺斯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戴诺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新生物	100	95.24%
2	吴志全	5	4.76%
	合计	105	100%

## C. 历史沿革

2006 年 12 月 11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10006121102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0 日，迈新生物签署了《福州戴诺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戴诺斯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其中，迈新生物出资 100 万元，吴志全出资 5 万元。戴诺斯住所地为：福州鼓楼区工业路北段洪山科技园 2 号楼 5 层；经营范围为：科学仪器、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007 年 3 月 20 日，戴诺斯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小亚为董事长，选举张云、姚清锋、王小亚为董事，选举吴志全为监事，聘任林齐心为公司经理。

2007 年 4 月 5 日，福建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达验字[2007]01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戴诺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29538）。

戴诺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新生物	100	95.24%
2	吴志全	5	4.76%
总计		105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戴诺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Lumatas BioSystems, In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路特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Lumatas BioSystems, Inc.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 Vertex BioSystems, Inc. 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公司地址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利亚州

公司登记号	C3297795
公司状态	活跃
主营业务	生物医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路特斯仅发行一类股票，授权的总股本为一千万（10,000,000）股无面值的普通股。截至美国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已发行总计 7,280,000 股普通股。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发行日
1	迈新生物	7,000,000	2015年12月1日（4,666,667股） 2016年7月13日（2,333,333股）
2	Ken TSEUNG	70,000	2019年2月7日
3	Wai Bun WONG	70,000	2019年2月7日
4	Delia Po Ki YUEN	70,000	2019年2月7日
5	Qixin LIN	70,000	2019年2月7日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除私人持有的股份的一般转让限制以及路特斯有权优先受让迈新生物所持有的 7,000,000 股股份外（该限制不适用于迈新生物的股权转让），基于公开检索和路特斯书面说明，路特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限制、权利负担、权益或申索；经境外律师公开检索并结合路特斯提供的声明，不存在针对路特斯股份的现实的、潜在的或处理中的法律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股票期权已经发行并仍在执行中：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行权价格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转让限制
1	Ken TSEUNG	430,000	\$0.0001	2015/8/15	2025/8/15	除非通过遗嘱或法院命令外，不得以任何其他
2	Wai Bun WONG	430,000	\$0.0001	2015/8/15	2025/8/15	

3	Delia Po Ki YUEN	430,000	\$0.0001	2015/8/15	2025/8/15	方式转让股票期权。
4	Qixin LIN	430,000	\$0.0001	2015/8/15	2025/8/15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按照行权计划，所有授予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并可执行。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除上述股票期权外，无任何未行使的权利，认股权证或期权，或可转换或可交换为路特斯中的任何股本的工具，无任何协议或其他发行义务，也无其他权利将任何义务转换为路特斯中的任何股本。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路特斯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路特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充分的能力、权利和授权来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和其他资产，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和承诺，具有完全权利起诉（他人）或被（他人）起诉。

## 2. 土地及房产

###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迈新生物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2#楼整座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8868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617.39m <sup>2</sup>	2061/05/16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未拥有自有不动产。

根据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闽侯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结果查询证明》(编号: CX20030013)，载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查到座落: 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2#楼整座，产权证号: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上述房产现无抵押、无查

封冻结登记信息”。

##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共使用 3 处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迈新生物	于汝慧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113065号	北京市宣武区建功北里5区3号楼1209室	77.54	2018/03/01-2021/02/28	办公
2	迈新检验所	恒元矿业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园区B楼七层	1429.28	2019/12/26-2021/12/25	办公
3	戴诺斯	歌航电子	/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3号楼第二层	1236	2017/04/01-2022/03/31	办公或研发设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及租赁协议，路特斯租赁一处不动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1	Lumatas	Columbia California Warm Springs Industrial, LLC	47747 Warm Springs Boulevard, Fremont, California	5,736 square feet	2011/03/01-2021/06/30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根据路特斯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对路特斯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对路特斯具有可执行力。

### (a) 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会直接导致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不大，不会对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备案手续的要求，若相关部门责令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避免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b）迈新生物租赁房屋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建功北里5区3号楼1209室的房产（上述表格第1项租赁房产）为迈新生物的北京办事处。经核查，迈新生物租赁的该房屋性质为住宅，该等住宅用房改为商业用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迈新生物的该等租赁行为，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风险。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该房屋不属于迈新生物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迈新生物主要将该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对于该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迈新生物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租赁期间内，迈新生物租赁和使用该房屋的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发生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事项。

#### （b）迈新检验所租赁房屋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检验所租赁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

路 1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 B#七层的租赁房产（上述表格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中冶二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 B#七层的房产为中冶二局购地自建房屋，房屋产权为中冶二局所有，中冶二局认可并授权恒元矿业就前述房屋与迈新生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押金、租金、装修保证金等费用。迈新生物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规划文件相关原因，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迈新检验所总经理付雪东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就迈新检验所所租赁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 B#七层的房产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迈新检验所对于该房屋的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迈新检验所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影响迈新检验所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标的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迈新检验所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本人自愿承担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受到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承担变更租赁物业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装修、额外租金支出等），以使迈新生物及迈新检验所免受损害。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c) 戴诺斯租赁房屋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戴诺斯租赁的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第二层的租赁房产（上述表格第 3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根据歌航电子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创新园一期研发楼成交确认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为歌航电子自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歌航电子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第二层的房屋产权为歌航电子所有，戴诺斯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福州高新区政策要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歌航电子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歌航电子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产权系歌航电子所有，因福州高新区政策要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该建筑的产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歌航电子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检验所租赁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研发中心 B#七层的房产，以及戴诺斯租赁的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第二层的房产均作为办公场所，但迈新检验所或戴诺斯对该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迈新检验所或戴诺斯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检验所、戴诺斯或迈新生物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九强生物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即使存在搬迁的可能性，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3) 租赁土地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境内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承包土地及面积	主要用途	租金	租赁/承包期间
1	迈新生物	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	耕地 100 亩  其他农田及山坡地面积 35.7485 亩  横坑村委大楼（约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操场（包含四边防坡面和村部原废旧碾米厂）	动植物养殖和生物血清制品的研发生产	（1）耕地租金前 10 年为每亩每年 100 元，后 10 年为每亩每年 120 元，再 5 年为每亩每年 280 元； （2）其他农田及山坡地租金前 10 年为每亩每年 20 元，后 10 年为每亩每年 45 元，再 5 年为每亩每年 100 元； （3）村委大楼和操场前 10 年租金为每年 2 万元，后 15 年租金为每年 2.6 万元； （4）流转地块上苗木补偿方案按照闽清县有关规定执行，地面物由迈新生物一次性买断后所有权处置权归迈新生物。	2015/5/15-2040/5/14

#### (a) 租赁该地块履行的手续。

就上述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的租赁，迈新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与闽清县白樟镇横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并由闽清县白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樟镇政府”）盖章鉴证。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已经在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备案。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白樟镇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 20 份农户与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该地块中，有 98.77 亩基本农田系由农户将其承包的土地出租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统一流转给迈新生物。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白樟镇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该地块中还有 1.23 亩基本农田由村委会直接租赁给迈新生物，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等地块为村委会回收复耕土地，未再次承包给农户；有 35.7485 亩其他农用地由村委会直接租赁给迈新生物，但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就上述情况，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迈新生物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违背承包方意愿的行为或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行为；迈新生物上述租赁该地块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此外，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及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该企业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存在违背承包方意愿的行为或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行为。我单位未因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该企业进行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程序瑕疵的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b）租赁期限

就迈新生物承租的 98.77 亩基本农田，村委会已与该 20 户农户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迈新生物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中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相

关承包方将该地块租赁给村委会的期限。迈新生物承租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以及白樟镇政府和村委会的出具的《确认函》，在该地块租赁期满二十年时，迈新生物如需继续租赁该地块，村委会将与相关农户重新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委托合同，且将与迈新生物重新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手续。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在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满二十年时，迈新生物如需继续租赁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将与村委会重新协商签署租赁合同。

### （c）租用该地块上房屋及房屋改造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迈新生物租用该地块上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用于血清研发及餐厅等用途，并出资对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建设了木结构房屋，用作会议中心。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原横坑村委大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前述木结构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前述房屋位于其租赁的其他农用地之上，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上述事项，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及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该企业租用的该地块上的原横坑村委会大楼和操

场（以下简称“该建筑”），建于 1985 年，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的建筑，该建筑原由村办学校使用，后由横坑村委会使用，并于 2015 年租赁给该企业。我单位未因也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租赁该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对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进行原址改造建设了木结构房屋，我单位未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前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的前述改造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村委会及白樟政府对迈新生物对原废旧碾米厂的前述原址改造无异议。在租赁期间内，迈新生物有权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该地块上已建成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和操场，以及新建的木结构房屋；迈新生物上述租用该地块上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及进行原址改造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 （d）该地块使用情况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迈新生物曾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并养殖了不超过 100 只山羊，且该地块中的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迈新生物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此外，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进行羊的养殖，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提供的《购买合同》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迈新生物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蒋为泽签署了《购买合同》，将其养殖的山羊全部出售；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已将其搭建的羊圈全部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

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速生丰产林的，限期恢复耕种；对在基本农田内建设畜禽养殖等建筑物的，限期拆除并予整理。因此，迈新生物租赁的地块中的部分基本农田中种有树木，存在被要求限期恢复耕种的风险。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就上述事项，村委会及白樟镇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中进行羊的养殖，且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迈新生物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未造成对该地块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破坏或损坏。迈新生物在该地块上搭建羊圈，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但迈新生物搭建羊圈的行为不属于非农建设，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迈新生物上述使用该地块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及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该企业在上述地块上进行羊的养殖，且部分基本农田中有原承包农户种植的树木。但该企业对基本农田继续进行耕种，未进行地面硬化，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未造成对该地块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的破坏或损坏，且现已承诺整改羊的养殖。我单位未因也不会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前述行为不构成该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在上述地块上搭建羊圈进行羊的养殖，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但该企业搭建羊圈的行为不属于非农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农用地性质，且现已承诺整改。我单位未因也不会因前述行为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关于上述行为导致的上访事件，该企业的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福州市闽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该《证明》载明：迈新生物租赁闽清县白樟村横坑村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土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国土部门处罚。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就上述租赁事宜及其上开展的业务，迈新生物承诺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蒋为泽出售完毕本公司在该地块上养殖的全部羊，并拆除羊圈，将相关地块恢复至搭建羊圈之前的状态，不再在该地块上进行动物养殖。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曾在该房屋中进行血清制品研发，拟用于本公司产品生产，但因技术尚未成熟，本公司提取的血清目前仅用于试验，未实际投入生产。因本公司已全部出售用于提取血清的羊，本公司不会在该房屋中继续进行血清研发和生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出资将该地块上的原废旧碾米厂改造为木结构建筑，作为会议中心使用，该等改造已经村委会及闽清县白樟镇人民政府同意。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该地块性质继续耕种该地块，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用于员工食堂使用或向员工分发福利，不闲置、荒芜该地块，也不以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使用该地块。同时，将该房屋用作餐厅和仓储。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租赁及使用该地块及该房屋，以及对原废旧碾米厂的改造受到自然环境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按时支付租金，未因租赁及使用该地块及该房屋，以及对原废旧碾米厂的改造发生土地争议纠纷及村民因土地争议纠纷导致的上访事件。

本公司与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该土地承包方将其土地租赁给村委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本公司承诺，在该地块租赁期满二十年时，本公司如需继续租赁该地块，将与村委会重新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取得村民租赁给村委会的土地租赁或委托合同，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手续。

本公司承租的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为二十五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二十年租赁期限，在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的租赁期限满二十年时，本公司如需继续租赁原横坑村委大楼及操场，将与村委会重新协商签署租赁合同。

本公司确认，该地块非本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本公司若无法继续租赁该地

块，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无影响；该房屋不承担本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职能，且本公司对房产结构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本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将不会对迈新生物目前及将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后续若有承租、承包或续租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承包或续租土地的流程，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

本公司租赁的该地块、村委大楼以及新建的会议中心未出租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未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土地房产进行过任何租赁安排或存在任何往来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瑕疵不会对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3.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迈新生物	19558775	44	2017/05/28-2027/05/27
2		迈新生物	13286264	10	2015/01/07-2025/01/06
3		迈新生物	13286235	5	2015/01/07-2025/01/06

4		迈新生物	6829636	10	2020/04/14-20 30/04/13
5		迈新生物	6829637	5	2010/06/21-20 20/06/20; 2020/06/21-20 30/06/20
6		迈新生物	6829633	5	2010/06/21-20 20/06/20; 2020/06/21-20 30/06/20
7		迈新生物	6829632	10	2020/04/28-20 30/04/27
8		迈新生物	6829631	5	2010/06/21-20 20/06/20; 2020/06/21-20 30/06/20
9		迈新生物	6829630	10	2020/04/14-20 30/04/13
10		迈新生物	1285019	1	2019/06/21-20 29/06/20
11		迈新生物	1285018	1	2019/06/21-20 29/06/20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路特斯共拥有一项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	注册日期
1	LUMATAS BIOSYSTEMS	路特斯	1,9,10	2017/09/26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基于境外律师的公开检索和路特斯书面说明，该商标不存在任何担保权利、质押、申索、留置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针对该商标的

现实的、潜在的或处理中的法律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程序。

## (2) 专利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一株分泌抗平足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201710150482.2）和“一株分泌抗嗜铬素 A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201710405899.9）向迈新生物做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迈新生物正在就前述专利办理登记手续，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迈新生物取得前述专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协议，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范围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福州大学	迈新生物	专利号为“ZL201010282261.9”、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生物组织脱水机进行脱水的方法”的专利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独占许可	2013/08/20-2023/08/20
1	迈新生物	Lumatas	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申请与获得授权的所有与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自动染片机）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制造、销售利用许可专利技术的产品	排他许可	2016/01/01-2026/12/31
2	Lumatas	迈新生物	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内申请与获得授权的所有与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自动染片机）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制造、销售利用许可专利技术的产品	排他许可	2018/01/01-2028/12/31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就福州大学授权迈新生物使用的“一种利用生物组织脱水机进行脱水的方法”的专利(上述表格第1项)，该专利已于2016年失效，该专利非迈新生物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该专利失效对迈新生物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基于境外律师的公开检索和路特斯书面说明，除上述商标权外，路特斯在美国未持有专利、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

### (3) 域名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备案号
1	ccp.net.cn	迈新生物	2024/06/05	闽 ICP 备 05015562 号-1
2	antibody.com.cn	迈新生物	2021/06/28	
3	ihcqc.cn	迈新生物	2023/09/20	
4	immunohistochemistry.com.cn	迈新生物	2021/06/25	
5	maxim.com.cn	迈新生物	2021/06/25	闽 ICP 备 05015562 号-2
6	maxim-mxd.com	迈新生物	2022/07/06	
7	maixinzd.com	迈新生物	2021/02/19	闽 ICP 备 17006953 号-1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域名使用协议》，迈新生物授权他人使用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1	ihcqc.cn	迈新生物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病理专业委员会	2017/08/01

基于上述，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各项知识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迈新生物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迈新生物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域名，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 业务经营许可

## 1. 经营范围

迈新生物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6216270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及辅助试剂、器具的经营，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批发、代购代销；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植、养殖地点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说明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迈新生物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8日决议同意在迈新生物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将迈新生物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及辅助试剂、器具的经营，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生物试剂的批发、代购代销；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种植、养殖地点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尚未开展前述新增经营范围相关业务，迈新生物尚未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迈新生物将尽快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障碍。

迈新检验所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2YE4MB9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服务；病理学专业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诺斯目前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60380731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设备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科学仪器、实验室器材、电子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业务资质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许可或授权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

迈新检验所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15462162735010010P9392）上载明的机构名称为“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与迈新检验所名称不完全一致。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前述情况是因为迈新检验所在设立前已取得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办理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准时未能成功取得“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导致，不影响迈新检验所持有并使用该许可证。根据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迈新检验所“已合法取得并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15462162735010010P939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拥有以下政府机构或公共机构的许可、同意授权、执照、注册文件或声明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基于路特斯书面说明并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基本已取得并持有其目前在加利福尼亚开展上述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授权，除非未获得或持有此类许可或授权不会对路特斯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迈新生物、迈新检验所及戴诺斯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迈新生物、迈新检验所及戴诺斯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据美国律师所知，路特斯未以借款人、出借人或担保人受限于任何借款合同、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 (六)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生产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制度文件，迈新生物已制定并执行《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编号：FZMX-003)。该制度的主要内容为：(1)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检查和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并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卫生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环境洁净；(2)总经理授权行政人力资源部，实行安全事故及隐患责任的追究制度，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3)新入司员工上岗作业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4)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卫生工作负有相关职责；(5)员工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6)员工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冒险作业；(7)公司员工在生产作业时，必须要具备安全生产作业要求时，方可上岗操作；(8)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本公司及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9)员工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10)建立安全生产相应的奖惩制度。

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复函》，载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 产品质量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资质文件，迈新生物现持有2个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标准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日期
ISO9001:2015	CN17/30242	肿瘤标志物，基因状态，免疫状态，疾病状态，免疫分型相关的体外诊断用抗体、荧光原位杂交(FISH)探针以及配套试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0.02.16-2023.02.15
ISO13485:2016	CN17/30243	肿瘤标志物，基因状态，免疫状态，疾病状态，免疫分型相关的体外诊断用抗体、荧光	2020.02.16-2023.02.15

		原位杂交 (FISH) 探针以及配套试剂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迈新生物所持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所述“ISO 9001:2015”为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中国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ISO 13485:2016”为医疗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中国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

### 3. 环境保护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走访生产场所,迈新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相关合同,2018年1月1日起,迈新生物与福建绿洲每年1月1日签署有效期为一年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2020年1月1日,迈新生物与福建绿洲签署了正在履行中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GF01000026006),协议约定迈新生物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福建绿洲处理,该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sthjt.fujian.gov.cn),福建绿洲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7020039)。

2020年5月13日,迈新生物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001546216270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有效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28号”、“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30号”与“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32号”《证明》,迈新生物、迈新检验所、戴诺斯自2017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

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 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重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动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迈新生物	15%
2	戴诺斯	25%
3	迈新检验所	25%

###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16 年 12 月 1 日，迈新生物取得编号为 GR201635000161 的《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迈新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50005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迈新生物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迈新生物、迈新检验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戴诺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

### 3. 财政补贴

根据迈新生物提供的资料及《重组审计报告》，迈新生物在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受补助企业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8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迈新生物	119.3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80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 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受补助企业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政策工作的通知》(闽科企金[2016]9号)
2	2018	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奖励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迈新生物	36.2	1.《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12号); 2.《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32号)
3	2018	2017年第二批省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迈新生物	55	1.《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经贸技术[2007]679号)
4	2018	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及福州市财政局	迈新生物	1	1.《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8]35号); 2.《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受补助企业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奖励方法》; 3.《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5	2018	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及福州市财政局	迈新生物	2	1.《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8]59号); 2.《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方法》; 3.《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6	2018	稳岗补助项目	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迈新生物	4.900472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
7	20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	迈新生物	10.378749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订);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8	2018	鼓楼区 2017 年第二、第四季度正向激励奖励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迈新生物	0.9	1、《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季度市级正向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49号); 2、《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季度市级正向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20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受补助企业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9	2019	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	迈新生物	1.1	1.《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方法》(榕政综[2018]20号); 2.《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3.《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场监管知[2019]426号)
10	2019	鼓楼区服务业奖励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迈新生物	110	1.《福州市鼓楼区进一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的实施办法》; 2.《关于报送2016年度鼓楼区服务业奖励申报材料的通知》
11	2019	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	迈新生物	4.8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18年12月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场监管知[2019]158号); 2.《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方法》; 3.《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12	2019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迈新生物	3.3	1.《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侯政文[2015]84号); 2.《关于兑现2018年度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受补助企业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3	2019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迈新生物	10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 2019 年度福州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市监知[2019]382号)

## (八) 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 1. 诉讼仲裁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迈新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福州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hbj/>)、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 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新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经美国律师公开检索并结合路特斯的声明，路特斯未受限于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潜在的或处理中的针对路特斯的法律诉讼、政府调查或诉讼。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九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国药投资拟参与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持有九强生物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九强生物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药投资构成九强生物的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同时，国药投资拟购买迈新生物30%的股权，该等交易后九强生物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6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12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九强生物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持有九强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九强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九强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九强生物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同业竞争

为了规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持有九强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除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或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 七、信息披露

根据九强生物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强生物已进行如下主要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8 月 22 日，九强生物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九强生物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2019 年 12 月 6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日，九强生物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四）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9日，九强生物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九强生物在重大资产购买期间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公告，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法定的中国境内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九强生物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安排问题，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迈新生物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迈新生物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九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

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价格参考《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各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的布局,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不存在可能导致九强生物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影响九强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强生物聘请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主要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创。根据华创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7897P）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华创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01001）和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2018-0002 号），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根据立信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为 00038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为致同。根据致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的资格。

## （五）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核查范围

九强生物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知情人员在九强生物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前一日（即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之间买卖九强生物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核查人员范围如下：

1. 九强生物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九强生物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2. 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3. 迈新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迈新生物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4. 国药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投资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国药投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5.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

6.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 （二）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九强生物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郭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郭新宇系国药投资员工岳卓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2/26	买入	1,000
2019/03/07	买入	4,000
2019/03/08	买入	1,200
2019/04/15	卖出	9,200
2019/04/18	买入	5,100
2019/04/30	卖出	5,100
2019/06/25	买入	5,700
2019/07/02	买入	4,300

就上述郭新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郭新宇及岳卓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岳卓未向郭新宇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

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新宇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郭新宇及岳卓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郭新宇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自然人曹师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曹师越系国药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曹师越利用其本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3/11	买入	5,000
2019/03/12	买入	3,000
2019/03/15	买入	1,000
2019/04/04	买入	2,000
2019/04/09	买入	4,000
2019/04/16	买入	2,800
2019/04/17	买入	2,000
2019/06/25	买入	1,200
2019/06/27	买入	5,200
2019/06/28	买入	4,800
2019/08/02	买入	500

### (2) 曹师越通过其配偶温美华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6/27	买入	2,800

根据曹师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曹师越及温美华的访谈，曹师越配偶温美华的账户于2019年6月27日买入上市公司2,800股股份为曹师越操作。就上述曹师越通过其及其配偶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曹师越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自然人张小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小萍系交易对方王小亚之配偶，王小亚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小萍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08/23	买入	7,000
2019/08/26	卖出	7,000

就上述张小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张小萍及王小亚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张小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萍自 2019 年 8 月 22 号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方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外，张小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及王小亚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小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自然人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晓芬系标的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之配偶，张晓芬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8/23	买入	15,000
2019/8/28	卖出	800
2019/9/5	卖出	3,200
2019/9/6	卖出	11,000
2019/9/11	买入	500
2019/9/12	买入	2,000
2019/9/16	卖出	2,000
2019/9/17	买入	500
2019/9/30	买入	600
2019/10/14	卖出	1,600
2019/11/20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2/9	买入	1,600
2020/2/4	卖出	1,600
2020/5/8	买入	500

2020/5/12	卖出	500
2020/5/15	买入	1,000
2020/5/26	卖出	1,000
2020/6/2	买入	1,000
2020/6/3	卖出	1,000

就上述张晓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张晓芬及杨清海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张晓芬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芬自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张晓芬及杨清海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张晓芬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迈新生物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总经理王小亚未向张小萍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小萍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质研总监杨清海未向张晓芬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

信息，杨清海与张晓芬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于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自然人程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程辉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19/4/11	卖出	2,000,000
2019/05/31	卖出	100,000
2019/08/19	卖出	430,000
2019/08/20	卖出	140,000
2019/08/21	卖出	180,000
2019/08/22	卖出	200,000
2019/09/04	卖出	150,000
2019/09/06	卖出	250,000
2019/09/09	卖出	400,000
2019/09/16	卖出	50,000
2020/02/20	卖出	80,000
2020/02/21	卖出	50,000
2020/02/24	卖出	20,000
2020/02/25	卖出	50,023
2020/5/12	卖出	500,000

2020/5/13	卖出	492,500
2020/5/14	卖出	207,500
2020/5/15	卖出	500,000
2020/5/18	卖出	300,000
2020/5/19	卖出	100,000
2020/5/20	卖出	720,000

就上述程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程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部是基于本人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25日就本人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自然人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谭永祥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双赫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2020/02/21	卖出	3,000

就上述谭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谭永祥及双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双赫未向谭永祥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永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谭永祥及双赫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谭永祥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审慎自查，除上述说明情况外，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程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在上述股票交易实施前程辉制定了减持计划，程辉及本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前，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17,879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ii)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9年8月22日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程辉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

程中，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减持相关事宜已依法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且将继续根据该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程辉自2016年起就持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程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全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需要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与决策；在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程辉不知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信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程辉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副总经理双赫未向谭永祥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双赫和谭永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谭永祥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7. 自然人刘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刘文萍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的投行部副总监白杨的母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	------	---------

2019/03/22	买入	7,200
2019/03/25	卖出	8,000
2019/04/08	卖出	17,300
2019/10/08	买入	3,000
2020/02/24	卖出	3,000

就上述刘文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文萍及白杨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白杨未向刘文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文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刘文萍及白杨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文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自然人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顾晓东系国药投资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员工顾然的父亲，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9/11/01	买入	1,000
2019/11/28	卖出	1,000

就上述顾晓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顾晓东及顾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顾然未向顾晓东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晓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顾晓东及顾然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顾晓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中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金为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1	8,412,792	7,561,329	买入
2019/2/23-2020/6/11	851,463		卖出

### (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2/23-2020/6/11	1,310,300	0	买入
2019/2/23-2020/6/11	1,311,900		卖出
2019/2/23-2020/6/11	1,6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中金已在其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做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资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九强生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九强生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在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自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九强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九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靳庆军

\_\_\_\_\_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 日

附件一：与主要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许可或授权

(1) 迈新生物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	迈新生物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	迈新生物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3.	迈新生物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4.	迈新生物	CD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5.	迈新生物	Caldesmo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6.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7.	迈新生物	Neu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8.	迈新生物	CD1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9.	迈新生物	PS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0.	迈新生物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1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1.	迈新生物	CD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2.	迈新生物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3.	迈新生物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4.	迈新生物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5.	迈新生物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6.	迈新生物	A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7.	迈新生物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18.	迈新生物	DO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9.	迈新生物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0.	迈新生物	Nes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2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1.	迈新生物	C3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2.	迈新生物	C4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3.	迈新生物	Ig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4.	迈新生物	Ig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5.	迈新生物	Ig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6.	迈新生物	LMO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7.	迈新生物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8.	迈新生物	AMACR/p504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29.	迈新生物	CD3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3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0.	迈新生物	CD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1.	迈新生物	GAT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2.	迈新生物	GCDFP-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3.	迈新生物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4.	迈新生物	CD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5.	迈新生物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6.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7.	迈新生物	Myo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8.	迈新生物	TI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39.	迈新生物	PL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4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0.	迈新生物	PR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41.	迈新生物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2.	迈新生物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3.	迈新生物	AAC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4.	迈新生物	AA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5.	迈新生物	Ber-EP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6.	迈新生物	CD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7.	迈新生物	CD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8.	迈新生物	CD45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49.	迈新生物	CD5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5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0.	迈新生物	CD1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1.	迈新生物	C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2.	迈新生物	ERCC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3.	迈新生物	E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4.	迈新生物	FOX 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5.	迈新生物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6.	迈新生物	IMP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7.	迈新生物	Insul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8.	迈新生物	Lang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59.	迈新生物	LR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6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60.	迈新生物	MUC5A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61.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高分子量)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2
62.	迈新生物	TOP2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63.	迈新生物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4.	迈新生物	CD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5.	迈新生物	p1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6.	迈新生物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7.	迈新生物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8.	迈新生物	CD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69.	迈新生物	nm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7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0.	迈新生物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1.	迈新生物	Factor VIII 受体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2.	迈新生物	Gast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3.	迈新生物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4.	迈新生物	GST- $\p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5.	迈新生物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6.	迈新生物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7.	迈新生物	Lysozym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8.	迈新生物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79.	迈新生物	MOC-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8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80.	迈新生物	MRP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81.	迈新生物	MUC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82.	迈新生物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83.	迈新生物	Myo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84.	迈新生物	Oct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85.	迈新生物	Oligo-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86.	迈新生物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87.	迈新生物	PCN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88.	迈新生物	Podopl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89.	迈新生物	pS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09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0.	迈新生物	P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1.	迈新生物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2.	迈新生物	Rb Gene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3.	迈新生物	S100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4.	迈新生物	SOX-1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5.	迈新生物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6.	迈新生物	TF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7.	迈新生物	TL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8.	迈新生物	$\beta$ -tubulin-II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99.	迈新生物	细胞周期蛋白 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0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0.	迈新生物	NF Kappa B/p5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1.	迈新生物	Oct3/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2.	迈新生物	p21/WA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3.	迈新生物	Clq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4.	迈新生物	VH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5.	迈新生物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6.	迈新生物	D2-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07.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8.	迈新生物	CA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09.	迈新生物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1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0.	迈新生物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1.	迈新生物	b-F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2.	迈新生物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3.	迈新生物	Lam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4.	迈新生物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5.	迈新生物	SDH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6.	迈新生物	TGF-β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7.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8.	迈新生物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闽榕械备 2018012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19.	迈新生物	HIF-1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2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20.	迈新生物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21.	迈新生物	Serot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6
122.	迈新生物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3.	迈新生物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4.	迈新生物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5.	迈新生物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6.	迈新生物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7.	迈新生物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28.	迈新生物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29.	迈新生物	Galectin-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3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0.	迈新生物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1.	迈新生物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2.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3.	迈新生物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4.	迈新生物	Pax-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5.	迈新生物	Td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6.	迈新生物	IDH-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7.	迈新生物	FLI-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8.	迈新生物	CD6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39.	迈新生物	CD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4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0.	迈新生物	MSH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1.	迈新生物	MSH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2.	迈新生物	PMS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3.	迈新生物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4.	迈新生物	Inhibin,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5.	迈新生物	CD79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6.	迈新生物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7.	迈新生物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8.	迈新生物	c-MY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49.	迈新生物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5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50.	迈新生物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51.	迈新生物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52.	迈新生物	甲状腺转录因子-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53.	迈新生物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7
154.	迈新生物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55.	迈新生物	CD3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56.	迈新生物	CD6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57.	迈新生物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58.	迈新生物	Des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6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59.	迈新生物	GLU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0.	迈新生物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1.	迈新生物	LE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2.	迈新生物	MD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3.	迈新生物	RR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4.	迈新生物	S10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5.	迈新生物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6.	迈新生物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7.	迈新生物	VEG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8.	迈新生物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7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69.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0.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1.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2.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73.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4.	迈新生物	Ba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5.	迈新生物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6.	迈新生物	微管素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7.	迈新生物	CD2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8.	迈新生物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8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79.	迈新生物	Calpo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0.	迈新生物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1.	迈新生物	HMB-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2.	迈新生物	Calret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3.	迈新生物	M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4.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5.	迈新生物	P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6.	迈新生物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7.	迈新生物	CD1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8.	迈新生物	MLH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19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89.	迈新生物	THY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90.	迈新生物	TPO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8
191.	迈新生物	CD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2.	迈新生物	p5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3.	迈新生物	Lambd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4.	迈新生物	CA 1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195.	迈新生物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6.	迈新生物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7.	迈新生物	CE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8.	迈新生物	Glypican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0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199.	迈新生物	Granzyme 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200.	迈新生物	p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201.	迈新生物	Pa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1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202.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1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9
203.	迈新生物	CD44v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4.	迈新生物	EBV, LMP-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5.	迈新生物	Skeletal Myo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6.	迈新生物	Thymidylate Syntha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7.	迈新生物	P-Glyc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8.	迈新生物	MMP-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09.	迈新生物	HHV-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0.	迈新生物	BRC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1.	迈新生物	HPV16/18-E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2.	迈新生物	HPV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5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3.	迈新生物	Melanoma Pa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4.	迈新生物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5.	迈新生物	Troponin 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6.	迈新生物	CD235a,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217.	迈新生物	TCR β F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8.	迈新生物	INI-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219.	迈新生物	MUC-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0.	迈新生物	HBcA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1.	迈新生物	Flt-1/VEGFR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2.	迈新生物	Surviv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6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3.	迈新生物	PHH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4.	迈新生物	Uroplakin II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5.	迈新生物	Stath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6.	迈新生物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7.	迈新生物	NKX2.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8.	迈新生物	SATB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29.	迈新生物	NKX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30.	迈新生物	CD3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31.	迈新生物	CD14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32.	迈新生物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7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33.	迈新生物	Melano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30
234.	迈新生物	Androgen Recepto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35.	迈新生物	HBsA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36.	迈新生物	Bob.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37.	迈新生物	MGM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38.	迈新生物	STAT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239.	迈新生物	细胞角蛋白 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40.	迈新生物	Arginas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8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41.	迈新生物	PN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9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42.	迈新生物	M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9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43.	迈新生物	P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8029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44.	迈新生物	Claudin-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9004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5
245.	迈新生物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9004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5
246.	迈新生物	H3K27M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9004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5
247.	迈新生物	MUC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19004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05
248.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放大聚合法)	闽榕械备 201700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6
249.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增强聚合法)	闽榕械备 2017001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6
250.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聚合法)	闽榕械备 20170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6
251.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链霉菌-生物素法)	闽榕械备 2017001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6
252.	迈新生物	苏木素染色液	闽榕械备 2017000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5
253.	迈新生物	缓冲液 (PBS 磷酸盐法)	闽榕械备 2015000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54.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粉剂型柠檬酸法)	闽榕械备 201500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55.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EDTA 法)	闽榕械备 2015000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56.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胃酶法)	闽榕械备 2015000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257.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胰酶法)	闽榕械备 2015001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258.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柠檬酸法)	闽榕械备 2015000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9
259.	迈新生物	抗体稀释液	闽榕械备 201700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16
260.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闽榕械备 2014000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12/19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261.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DNS 法)	闽榕械备 2016000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7
262.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Titan 法)	闽榕械备 2016000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7
263.	迈新生物	缓冲液 (TW 法)	闽榕械备 2016000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9
264.	迈新生物	脱蜡液	闽榕械备 2017003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05
265.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鼠, Titan)	闽榕械备 2018000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25
266.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兔, Titan)	闽榕械备 2018000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25
267.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EliVision plus 鼠/兔)	闽榕械备 2018000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25
268.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Max Vision-HRP 鼠/兔)	闽榕械备 201800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25
269.	迈新生物	p16/Ki-67 检测试剂盒 (免疫细胞化学法)	闽榕械备 2018003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70.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Titan super)	闽榕械备 2018028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71.	迈新生物	内源性过氧化物酶阻断剂	闽榕械备 2019001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15
272.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中性)	闽榕械备 201802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73.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Max Vision II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1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4.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Max Vision 鼠)	闽榕械备 2019001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5.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Max Vision 兔)	闽榕械备 2019001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6.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Max Vision 羊)	闽榕械备 2019001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7.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EliVision Super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1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8.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Sensitive SP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2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79.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Sensitive SP 鼠)	闽榕械备 2019002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0.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 Sensitive SP 兔)	闽榕械备 2019002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1.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Sensitive SP 羊)	闽榕械备 2019002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2.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UltraSensitive SAP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24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283.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Max Vision II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2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4.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Max VisionIII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2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5.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DouSP 双染)	闽榕械备 2019002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6.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20×)	闽榕械备 2019002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7.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DAB plus)	闽榕械备 2019002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8.	迈新生物	DAB 染色液 (Ultra DAB)	闽榕械备 2019003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89.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BL 鼠/兔)	闽榕械备 2019003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90.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SP)	闽榕械备 2019003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91.	迈新生物	免疫显色试剂 (DouMax Vision 双染)	闽榕械备 2019003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92.	迈新生物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EGTA 法)	闽榕械备 2019004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7
293.	迈新生物	荧光原位杂交样品处理试剂盒	闽榕械备 2019004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7
294.	迈新生物	内源性生物素阻断试剂盒	闽榕械备 2019006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01
295.	迈新生物	AEC 显色试剂盒 (20×)	闽榕械备 2019006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01
296.	迈新生物	EBER 探针 (原位杂交法)	闽榕械备 2019007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297.	迈新生物	地高辛染色液	闽榕械备 2019007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7
298.	迈新生物	H3.3G34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1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299.	迈新生物	ATR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1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300.	迈新生物	Ep-CA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17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301.	迈新生物	H3 K36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18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302.	迈新生物	HE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1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303.	迈新生物	SST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20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304.	迈新生物	H3K27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闽榕械备 20200025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颁证机构	备案日期
305.	Lumatas	自动染片机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国械备 2015183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2/04
306.	Lumatas	自动染片机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国械备 2018068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5/23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颁证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迈新生物	孕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434021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08	2024/08/07
2	迈新生物	CD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4340217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30	2024/07/29
3	迈新生物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4340217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9	2024/07/28
4	迈新生物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5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9	2024/07/28
5	迈新生物	HER-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43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范围	备案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1.	迈新生物	一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闽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8

###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范围	许可证编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迈新生物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闽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69 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03	2025/04/02

###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1.	迈新生物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06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2.	戴诺斯	二类：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9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01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戴诺斯	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2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23	2022/06/22

		外诊断试剂除外);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	--	-----------------------------	--	--	--	--

###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诊疗科目	登记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福州迈新病理诊断中心	病理科 (组织病理学、细胞病理学、免疫组织化学、分子病理学)	15462162735010010P 9392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11	2023/05/10

###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迈新生物	福建省福州市 maxim.com.cn 220.162.247.159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闽)-非经营性 -2017-0010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08	2022/09/07

附件二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授权机构	许可日期	有效期	备注
销售许可证	102-060191	加利福尼亚州衡平委员会	2011年4月1日	不适用（不需展期）	该许可授权美国子公司从事销售有形动产的业务。
营业税证明	27-2825036	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	证书中未载明	至2021年3月31日	表示美国子公司已经在弗里蒙特市进行了营业税登记。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注册证明，2019年9月9日和2020年3月23日最新更新	301013943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中未载明	根据路特斯提供的声明，美国子公司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每年验证注册并支付注册费，所以，该注册现行有效	本文件显示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的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名称: Titan S)和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名称: Titan)。
可出口性证明第 801 (e)(1)条	7570-3-202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中未载明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兹证明美国子公司的下列产品受美国食药监局管辖: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 Titan)
给外国政府的证书	7562-3-202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中未载明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兹证明，美国子公司的下列产品可以从美国合法出口: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 Titan)
可出口性证明第 801 (e)(1)条	7569-3-202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中未载明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兹证明美国子公司的下列产品受美国食药监局管辖: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 Titan S)
给外国政府的证书	7568-3-202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中未载明	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	兹证明，美国子公司的下列产品可以从美国合法出口: Lumatas Autostaining System (型号: Titan S)

### 附件三 迈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质量控制参照物及质量控制方法	ZL201310029327.7	2013/01/25	2015/04/15	发明专利
2	迈新生物	一种免疫组化用二抗显色系统灵敏度、亲和力的测定方法	ZL201310031750.0	2013/01/29	2015/01/21	发明专利
3	迈新生物	一种同一切面多靶点蛋白免疫组化或免疫荧光标记的方法	ZL201310031801.X	2013/01/29	2015/08/26	发明专利
4	迈新生物	肺癌组织学分型免疫组化多重染色检测方法	ZL201310081206.7	2013/03/14	2014/12/17	发明专利
5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微浸润性肺腺癌的双标免疫组化染色试剂盒	ZL201410026635.9	2014/01/21	2015/08/12	发明专利
6	迈新生物	一种分泌抗 CD10 分子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128760.0	2014/04/02	2016/01/06	发明专利
7	迈新生物	一株肿瘤抑制基因 p63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410730672.8	2014/12/05	2018/05/04	发明专利
8	迈新生物	抗 p16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73905.6	2015/02/12	2019/01/08	发明专利
9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系分泌的抗 Ki67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339210.8	2015/06/18	2018/04/03	发明专利
10	迈新生物	由杂交瘤细胞株分泌抗 TTF-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403291.3	2015/07/11	2018/08/17	发明专利
11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p53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510619811.4	2015/09/25	2018/10/30	发明专利
12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 WT1 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1510806386.X	2015/11/21	2018/08/17	发明专利
13	迈新生物	一种用于生物样品自动染色仪的封闭信息校验及注册方法	ZL201610000450.X	2016/01/04	2018/04/10	发明专利
14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模块及其染色方法	ZL201610129971.5	2016/03/09	2018/02/09	发明专利
15	迈新生物	一种自动染片机的电路板固定装置	ZL201820332063.0	2018/03/12	2018/11/27	实用新型
16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架	ZL201820595481.9	2018/04/24	2019/02/15	实用新型
17	迈新生物	一种涂片装置	ZL201820594801.9	2018/04/24	2018/11/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8	迈新生物	一种切片板	ZL201820595387.3	2018/04/24	2018/10/26	实用新型
19	迈新生物	一种孵育盒	ZL201820594764.1	2018/04/24	2018/11/09	实用新型
20	迈新生物	一种送风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3365.7	2018/04/25	2018/11/30	实用新型
21	迈新生物	一种除静电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69.4	2018/04/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22	迈新生物	一种封闭式石蜡切片机	ZL201820602780.0	2018/04/25	2018/11/06	实用新型
23	迈新生物	具有进液口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17.9	2018/04/26	2018/11/27	实用新型
24	迈新生物、路特斯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354.X	2018/04/26	2018/11/27	实用新型
25	迈新生物、路特斯	具有引流结构的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11014.0	2018/04/26	2018/11/27	实用新型
26	迈新生物	用于载玻片上生物样品的染色机构	ZL201820609424.1	2018/04/26	2018/11/27	实用新型
27	迈新生物	一种石蜡切片脱蜡装置	ZL201820637838.5	2018/04/28	2018/10/30	实用新型
28	迈新生物	一种防污染抗体试剂瓶	ZL201821540932.5	2018/09/20	2019/06/21	实用新型
29	迈新生物	一种可拼接试剂盒及拼接式试剂盒组	ZL201821540758.4	2018/09/20	2019/06/21	实用新型
30	迈新生物	一种可折叠试剂盒	ZL201821540610.0	2018/09/20	2019/04/26	实用新型
31	迈新生物	一种定量试剂瓶	ZL201821540651.X	2018/09/20	2019/04/30	实用新型
32	迈新生物	一种高度可调节试剂盒	ZL201821548563.4	2018/09/20	2019/04/23	实用新型
33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平足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201710150482.2	2017/03/14	2020/05/05	发明专利
34	迈新生物	一株分泌抗嗜铬素 A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应用	201710405899.9	2017/06/02	2020/05/05	发明专利